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簡字第254號

原　　告　奕龍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男
訴訟代理人　王國正
被　　告　梁文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使用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是故定管轄應以被告之住所地而非以居所地為準，至居所地，依同法第136條第1項規定，僅係做為送達之用。又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原係在臺南市新營區太子宮20之9號，嗣因所在不明，於民國107年9月18日遷入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臺南市新營戶政事務所新營辦公處一節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份可佐，且卷內並無資料足以認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7樓即為被告現在之住所，縱為居所，亦非定管轄之依據，原告亦未舉證以證明：本院就本事件有管轄權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

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王品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